

供货合同



供方：河南驰丰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永城市公安局
需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投标样品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或工期
1	夏执勤服	按要求	套	1164	217.00	252588.00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2	警便帽（单面喇叭）	按要求	套	582	27.00	15714.00	
3	作训鞋	按要求	双	582	364.00	211848.00	
4	软式肩章	按要求	付	582	8.00	4656.00	
5	软胸徽	按要求	个	1164	4.00	4656.00	
6	软胸号	按要求	个	2328	2.00	4656.00	
合计		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整。（¥：494118.00元）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公安部标准。

2、需方收货后如服装穿着不合体或对服装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1年。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四、本次项目采购的服装，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采购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

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全部安装调试结束后，申请最终验收，需方将根据供方的书面申请，在供方的见证下委托相关单位抽取评委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双方合同自动解除，供方产生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供方自身承担。

八、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

供方：永城市公安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河南驰丰科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28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170851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帐号：411899991010003630325

签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